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(模擬法庭用)

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

被 告 黃翰忠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記載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黃翰忠為黃玉彤同父異母之胞弟，雙方為2親等旁系血親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規範之家庭成員，2人與渠等父親黃承宗共同設籍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。黃玉彤前因發生車禍致身體多項功能受損，下肢行動不便，為重度肢障者，且語言表達困難、理解力顯低於常人，與一般人難以正常溝通，而黃翰忠與黃玉彤因年紀差異甚大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，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，黃翰忠又認黃承宗較偏袒黃玉彤，而對黃玉彤早已心生不滿，且因黃玉彤行動不便無力反抗，黃翰忠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。嗣於民國106年5月18日下午3時35分許，僅黃翰忠與黃玉彤在前開住所時，黃翰忠見其向友人借得之電動平衡車受損，懷疑係黃玉彤壓壞，因而悻然大怒，加上平日已對黃玉彤極度不滿，其明知煤油為易燃物品，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，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，不易撲滅，且可預見若將此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、應變力顯然低於常人、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黃玉彤身上，因黃玉彤逃脫不易，而有使黃玉彤身體燃燒，造成大面積燒傷，導致死亡之可能，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，將家中祭祖所用、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，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黃玉彤大

腿上，之後在一旁觀看，毛巾因沾滿助燃之煤油且燒灼黃玉彤身體及衣物後，火勢大起，迅速延燒至黃玉彤全身，黃翰忠雖已著手於殺人行為之實行，然見火勢甚大，才出於己意防止殺人結果之發生，先以枕頭試圖撲滅黃玉彤身上之火勢，再將黃玉彤推至家中浴室，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上以水注沖黃玉彤全身以滅火，然而沖水滅火後，黃翰忠並未積極再將黃玉彤送醫急救，即逕自離家，任由黃玉彤忍痛拖行身體返回房間。迨至同日下午5時10分許，黃承宗返家見黃玉彤躺在房內痛苦呻吟、身體多處燒傷，始發現上情並將黃玉彤緊急送醫救治，黃玉彤始倖免於難，惟黃玉彤仍受有2至3度燒傷，燒傷面積百分之35至百分之40（含前頸部、腹部、雙手、臀部、下背部、雙大腿及右小腿）等傷害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檢察官 林佳勳
檢察官 施韋銘
檢察官 黃翎樵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孟潔



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（普通殺人罪）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